

2024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罚金额 (万元)	不罚、轻罚数量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件)	结案数量 (件)	警告 (件)	通报批评 (件)	罚款 (件)	没收违法所得 (件)	没收非法财物 (件)	暂扣许可证件 (件)	降低资质等级 (件)	吊销许可证件 (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件)	责令停产停业 (件)	责令关闭 (件)	限制从业 (件)	行政拘留 (件)		其他行政处罚 (件)	不予处罚数量 (件)	从轻、减轻处罚数量 (件)	减免金额 (万元)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填报说明	案件数量	1.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 2.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不重复统计。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 3.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				
平阳县财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